

嘉義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

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校長候選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中、小校長甄選儲訓

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：

（一）北園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
（二）崇文國小（出缺）。

（二）嘉義國中（出缺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

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，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

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（計畫書請以 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

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40頁為限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
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(詳

細時間另行通知)，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：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，並請於112年5月23日(二)下午5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a49312023@gmail.com。

(二) 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，提交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遴選之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	108學年度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 報名人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					